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38號

原告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千芬

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

王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健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547萬4,7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8,2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